

_____有限公司

自主監外作業契約書

法務部矯正署_____監獄(所)

【範本】

契約有效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自主監外作業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矯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統一編號：12085778) (以下稱甲方)，

作業協力單位：000 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就甲方指定其收容之受刑人，自主至雙方約定之處所為乙方提供勞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及作業確認單(下稱本契約)，俾共同遵守。

一、雙方關係

甲方依本契約，☐指派受刑人__名 ☐指派受刑人__名至__名，

於週__至週__(國定假日除外)，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為乙方提供每月__日以上，每日工作__小時之勞務，受刑人並就作業確認單內容接受乙方之指派督導管理，由乙方給付甲方勞務費用。

二、契約期間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三、甲方義務

甲方主要義務如下：

- (一)依雙方同意之作業確認單內容，按時指派受刑人為乙方提供勞務。
- (二)甲方所指派之受刑人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能勝任或有不當行為情事，經乙方要求停止該受刑人提供勞務，且經甲方認定屬實時，應停止該受刑人從事本契約作業。
- (三)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令規定，辦理勞作金給與事宜。
- (四)保障受刑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作業時間及休息日等作業條件，符合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令規定。

四、乙方義務

乙方主要義務如下：

- (一)依甲方開立之收據或勞務費用提報單，給付雙方合意之勞務費用。
- (二)依作業確認單所載工作內容，對受刑人為合理之指派督導。
- (三)受刑人因執行乙方指派工作侵害第三人權益，致甲方須負擔行政或民事賠償責任時，乙方對甲方所負之責任，應予以賠償。
- (四)記載受刑人作業行狀及出勤記錄，於次月__日前將該記載資料送交甲方。
- (五)因乙方遇有缺單、缺料或其他可歸責乙方之因素而停工，致受刑人出勤日(時)數低於約定之勞務提供日(時)數時，乙方應就不足部分，支付每人每日____元之基本報酬，甲方並得逕行終止契約。但因國定假日因素致工作日(時)數低於約定日(時)數，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不在此限。
- (六)乙方指派受刑人工作時，應履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章及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事項。
- (七)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受刑人如遭受乙方所屬人員性騷擾時，乙方應受理申訴後並與甲方共同調查，如調查屬實，乙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甲方及當事人。
- (八)乙方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受刑人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維護受

刑人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 (九) 乙方應為甲方指派之受刑人每人投保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上，接受收容人身份之商業保險(含上、下班途中)，並將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送甲方備查¹，相關費用應由乙方支出，以確保受刑人權益。受刑人因從事作業致發生重大傷害或意外事故，其未辦理保險或保險理賠金額不足部分，由乙方負賠償之相關責任。

五、受刑人與甲乙雙方之法律關係

- (一) 甲方為受刑人之刑罰執行機關，依法承擔所有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規之行政責任，如勞作金發放、全民健康保險、補償金發放等責任，若因甲方未能履行上述責任義務，致對受刑人發生賠償責任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 (二) 受刑人於作業期間，應服從乙方合理之指派督導，及乙方包括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若乙方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受刑人執行乙方指派工作時，發生死亡、受傷或其他職業災害時，乙方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負擔(相關職業災害)賠償責任²。

六、受刑人作業內容

- (一) 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時，應共同議定作業確認單，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簽署並送甲方留存；作業確認單應記載下列事項：
1. 乙方名稱。
 2. 作業期間。
 3. 受刑人之作業內容。
 4. 受刑人之作業地點、作業時間及休息時間。
 5. 甲方收費標準及勞作金分配規定。
 6. 乙方對受刑人之指派督導事項。
 7. 乙方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8. 受刑人之交通、食膳及福利事項。
 9. 受刑人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辦理方式。
 10. 其他甲乙雙方合意及法務部矯正署規定之事項。
- (二) 甲方應於受刑人開始為乙方提供勞務前，提交乙方 1 份具受刑人簽名確認之作業確認單；受刑人作業內容，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以作業確認單之記載為準。

七、契約勞務費用

(一) 勞務費用：

1. 作業報酬

依雙方合意之作業確認單所載，作業報酬以

☐ 按月計酬。每人每月_____元，乘當月作業人數計算。

☐ 按日計酬。每人每日_____元，乘當月作業人數、日數計算。

☐ 按時計酬。每人每時_____元，乘當月作業人數、時數計算。

作業報酬應參酌勞動部公告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之月薪或時薪標準妥為議定。

2. 約定作業期間以外之延長作業報酬

¹ 機關得依保險明細情況酌予調整(如：甲方為受刑人投保保險，但相關費用由乙方支出等)。

² 機關得依賠償責任之相關法規酌予調整(若刪除參照勞動基準法一詞，應訂有明確賠償方案)。

乙方要求受刑人在約定作業期間以外從事本契約工作者，需經甲方及受刑人本人同意，其延長時間之作業報酬應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加計勞務費用，延長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每日不得逾 12 小時，每月不得逾 46 小時。

3. 保險費用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4 條第 9 款規定為甲方指派之每位受刑人投保商業保險，相關費用應由乙方支出。

(二)請款及付款方式：每月__日結帳 1 次，乙方應於每(次)月__日前，將應付報酬一次付清，不得遲延給付，如有遲延給付，乙方應依週年利率 5%給付遲延利息。如報酬給付遲延超過__日，甲方得不指派受刑人提供勞務或終止契約，並得以履約保證金抵償。

(三)乙方支付之勞務費用由甲方開立收款聯單或勞務費用收據交乙方申報支出，乙方不得將勞務費用列為受刑人個人薪資所得申報。

八、受刑人未提供勞務時之代理

受刑人因出庭、與眷同住、返家探視或其他原因，未提供勞務時，其代理方式應依下列勾選方式辦理：

☐ 甲方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受刑人代理並經乙方同意。

☒ 甲方不另派其他受刑人代理，由乙方減列相當之勞務費用。

☐ 每人每月未提供勞務，累積未超過__日者，甲方不必派員代理，亦不扣勞務費用；如超過上述天數，由乙方減列相當之勞務費用或甲方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受刑人代理。

九、出口約定

(一)乙方保證受刑人所生產之物品銷往國外時，應遵守進口國關於限制或禁止收容人製造、加工物品進口等法令規定。

(二)如因違反前述法令規定，致損害甲方名譽或其他權益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隨時終止契約，且無須補償乙方所生之損失。

十、保障智慧財產權約定

(一)乙方指派受刑人作業內容，應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規定。

(二)如因違反前述法令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議處者，乙方應將議處情形通知甲方，其致損害甲方之名譽或其他權益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隨時終止契約，且無須補償乙方所生之損失。

十一、附帶約定

(一)非屬受刑人執行業務需要且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所屬人員，不得私自為受刑人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品項目表³)，如有違反，甲方除依法處理且得沒入該違禁品外，得以書面警告，要求乙方應支付新臺幣____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前項書面同意，甲方應造冊明列違禁物品之範圍及項目。

(三)雙方簽訂之自主監外作業確認單屬於本契約之一部份。

十二、保證責任

³ 以本署 109 年 8 月 1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5530 號函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為準，並依本署函示滾動調整。

- (一) 乙方依本契約第一條 ☐ 契約最高人數__名 ☐ 契約最低人數__名(每增加 1 名受刑人，於出工 3 日前提供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整)，於簽約後__日內提供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整⁴，於契約履行期間不得領回。
- (二) 保證金於本契約期滿或經雙方同意終止契約時，甲方報酬結算清楚後，無息退還乙方；如乙方不履行本契約有關約定時，甲方得就履約保證金取償，乙方不得異議。
- (三) 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甲方於簽約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乙方得申請提前發還履約保證金，於暫停原因消滅後，復工前__日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十三、保密義務

- (一) 甲乙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所得知之所有他方相關資料及機密資訊，如受刑人姓名、刑期、執行情形、公司業務、技術、價格等，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告知、洩漏、或交付予非執行業務相關之第三人。甲方並應於作業確認單告知受刑人與本條相同之保密義務規定。
- (二) 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履行後，雙方仍互負相關保密義務。

十四、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履行

- (一) 甲乙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履約者，本契約暫停履行。
- (二) 甲方基於安全或政策上考量，致無法派遣受刑人外出作業，本契約暫停履行。
- (三) 甲乙雙方基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事由，得事先通知對方停止派遣人力，並告知原因、停止派遣人力人數、停止期間等事項，雙方不負違約責任。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於合理期限改正而不改正，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無須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第十一條附帶約定。
 2. 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者。
 3. 乙方因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4. 停工逾__個月。
 5. 因可歸責於自身之事由，未及時履行契約義務或有其他違反契約義務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十五、其他

- (一) 甲乙雙方作業確認單、臨時協議事項與本契約效力相同。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雙方同意如發生訴訟行為時，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⁴ 保證金應足夠繳納當月累積至付款期限之勞務費用。

立契約人

甲 方：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法定代理人：葛煌明

主辦作業人員：

乙 方：_____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